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

（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06QT-5350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发改审批(2025)121号、2502-421224-04-05-37798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通山县；建设规模：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 共分为二期实施。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停车场沥青、匝道门、划线，建设一体化预制泵站一座及部分围挡、绿化、室外雨污水管网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建设投资约400万；二期建设内容：山坡覆绿、部分围挡、绿化及室外雨污水管网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建设投资约336.64万，二期具体开工时间根据项目的进展，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牵头单位应由联合体中投标人主体单位承担，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⑤联合体中负责投标的单位负责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_\_\_\_\_。

3.4 其它：人员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取得相应工程总承包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②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3)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备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②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交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2025 年 06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_\_至\_\_2025 年 06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_\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u>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u>          | 招标代理机构： | <u>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 地 址：   | <u>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u>        | 地 址：    | <u>咸宁市书台街书香门第3幢2层</u>       |
| 邮 编：   | <u>                    </u> | 邮 编：    | <u>                    </u> |
| 联 系 人： | <u>华女士</u>                  | 联 系 人：  | <u>焦工</u>                   |
| 电 话：   | <u>0715-2880295</u>         | 电 话：    | <u>0715-2064288</u>         |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2005 \_\_\_\_\_ 年 06 月 13 日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